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 
承辦人：許伯丞  
電話：02-24201122分機1307  
傳真：02-24201844  
電子信箱：cheng@mail.klcc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中正區八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05日  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考貳字第108027572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70000A\_1080275723A00\_ATTCH1.pdf、  
376570000A\_1080275723A00\_ATTCH2.docx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關於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第14條  
所稱「法令」、「公職」與「業務」之認定標準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11月25日部法一字第  
108487651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  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